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待 110 年○月○日規則修訂會議通過

一、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20%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以上機實作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80%。

三、競賽命題範圍：

以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43677B 號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—商業與管理群」-專業科目「會計學」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60 分鐘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120 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術科評分標準：

1. 評分採三階段積點制

(1) 第一階段：編製並列印該企業電腦化開帳日之試算表，起始日即電腦化當日。

(2) 第二階段：編製分錄並列印日記簿。

(3) 過帳並列印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（或對帳單或數量表）編製並列印綜合損益表，編製並列印期末資產負債表。

(4) 第三階段：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。

2. 點之計算方法(以所列印出之資料評分)

(1) 日記簿：每一筆交易之「日期」、「會計項目(科目)」及「金額」，全對者給 3 點。

(2) 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（或對帳單或數量表）：每一筆(含前期餘額)「日期」、「借或貸方向」及「金額」，全對者給 1 點(「傳票編號」、「每筆過帳後餘額」不列入評分)，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（或對帳單或數量表）之名稱錯誤者，該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（或對帳單或數量表）亦不予計點。

(3) 試算表：各「會計項目(科目)」及「金額」全對者給 1 點(「性質別」、「類別」不列入評分)，表首錯誤者，該報表不予計點。

(4) 資產負債表：各「會計項目(科目)」及「金額」全對者給 1 點(「性質別」、「類別」不列入評分)，表首錯誤者，該報表不予計點。(若報表以「會計項目」呈現，點數以該「會計項目」所含「會計科目」合計點數計算，全對者才計點。)

(5) 綜合損益表：各「收入及費用項目(科目)」及「金額」全對者給 1 點(「非收入及費用項目(科目)」、「性質別」、「類別」不列入評分)，表首錯誤者，該報表不予計點。(若報表以「會計項目」呈現，點數以該「會計項目」所含「會計科目」合計點數計算，全對者才計點。)

(6) 回答題目所指定問題點數計算方式以試題說明為準。競賽所用之會計項目(科

- 目)以試卷所列為準，凡與試卷所列會計項目(科目)不符者，不予計點。
- (7) 競賽所用之製表人姓名，以試卷所列為準，凡與試卷所列不符者，術科不予計點。未列印製表人者該評分項目扣 5 點。
- (8) 術科評分以“列印出的紙本”為依據，以筆書寫或更改答案者該處不予計點，另光碟片及其他儲存設備僅供備查使用。
- (9) 於答案紙中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、符號，該試卷不予計點。
- (10) 多列印題目要求以外資料該評分項目一律扣 10 點。

(二)成績計算：

1. 學科成績：滿分為100分。
2. 術科成績：以術科實作積點最高分者為100分，且據以換算其他參賽者之術科成績。
3. 凡學科或術科為零分者，不得入圍。
4. 名次之決定：以學科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其名次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先；如仍相同時，則再依序以日記簿、總(明細)分類帳、綜合損益表、期末資產負債表、試算表及其他題目指定之項目之積點高低決定名次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學科競賽：

1. 採紙筆方式測驗。
2. 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。

(二)術科競賽：實地上機操作。參賽者需在競賽時間內依指示操作、列印。

1. 作答原則：

- (1) 以傳票輸入交易。
- (2) 其他帳表之格式則以參賽者所採用之會計軟體預設為原則。
- (3) 作答計算金額求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(若試題中另有規定時，依試題要求為準)

2. 競賽項目：

- (1) 會計項目(科目)及其餘額設定。
- (2) 平時交易及調整分錄登錄於傳票。
- (3) 列印日記簿、題目指定之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(或對帳單或數量表)、試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。
- (4) 回答題目指定問題並列印答案。
- (5) 選手需將檔案燒錄至光碟片，但此動作不包含在測驗時間內。(光碟片由執行學校提供)。

七、競賽設備：

(一)硬體部份：

1. 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 部
2. 螢幕 1 部
3. 硬碟 1 部
4. 光碟燒錄機 1 部
5. 鍵盤 1 部
6. 滑鼠 1 部

7. 具 A4 尺寸列印格式之噴墨或雷射印表機 1 部

(二) 軟體部份：

1. 作業系統：Windows XP(含)以上版本
2. 會計軟體：授權軟體
3. 中文輸入法：Windows XP(含)以上之內含輸入法。若需新增其他輸入法，由參賽者依需求自行安裝。
4. 印表機驅動程式。
5. 光碟燒錄軟體。
6. 試算表軟體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軟體須為合法軟體，請於報到前將軟體安裝測試完畢，並將練習的檔案(或歷屆試題)自行刪除，違者執行學校僅將現場違規狀況詳實記錄呈現，扣分與否由評判委員決定。
- (二) 術科安裝時，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，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監試人員之口令為準。結束之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依指示離場。
- (四)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佩戴選手證於左胸前，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便驗證。
- (五) 競賽開始後，監試人員對競賽試題及競賽規則一概不再解釋。
- (六) 競賽時可使用計時器、電子計算機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該(學、術)科成績 10 分。
- (七) 競賽所需之電子計算機(非工程或財務使用型款)及相關文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- (八) 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(含當機)，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，故障須自行排除，所費時間不另補足，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。若無法排除故障，得當場簽具切結書，使用競賽場內之備份電腦或印表機。
- (九) 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，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，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。
- (十) 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，違者扣該(學、術)科成績 20 分。
- (十一) 術科安裝時，若各校有需使用到延長線者，請各校自行準備。
- (十二) 競賽學生得準備備份電腦及印表機，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及印表機，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。
- (十三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